
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字號 字第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3款						
		附繳證件	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○○證明文件○份	
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	6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
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7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				
4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1份				8 委託書○份（委託他人辦理時附）				
申請人	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章	
	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	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4-6	田		1.8591	1.8591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芋○		4-7	田		0.9522	0.9522			張○三	王○明	本筆耕地收回
變	芋○		4-6	田		1.8591	1.8591			張○三	王○明	
更												
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					主辦人員 主 辦 課 長 主 任 秘 書				區 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